

**关于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
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（一期100万千瓦）
项目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
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**

湘投新能源（宁夏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（一期100万千瓦）项目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湘投新能源宁夏〔2025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（一期100万千瓦）项目330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2409-640000-04-05-273195）位于宁夏吴忠市、中卫市境内。工程包括三部分：

（一）新建湘投330千伏升压站。升压站采用户外布置方式，3台360兆伏安主变压器，330千伏出线1回，35千伏出线60

回。

(二) 新建 33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长 82 千米架空线路，除天都山 750kV 变电站侧 1.0 千米采用双回路（双侧挂线，单侧运行）架设外，其余 80 千米均采用单回路架设，新建杆塔 200 基。

(三) 公网改造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。330 千伏黄妙岭 I 线、330 千伏妙安 I 线、330 千伏白安 I 线部分杆塔升高改造，新建综合楼等附属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约 419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93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94%。在落实《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（一期 100 万千瓦）项目 330 千伏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和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升压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升压站少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或定期清运,不外排。升压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本工程线路在穿越宁夏生态保护红线时,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,优化线路塔基施工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,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,根据保护对象制定相应施工方案,严禁随意破坏、碾压植被,有效保护生态环境。

(五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;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六)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七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3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13日印发
